

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海州区财政局文件

海农〔2021〕64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海州区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场、园区农机主管部门，相关生产经销企业：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海州区财政局

2021年8月30日



2021-2023 年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江苏省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支持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模式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强化农机鉴定与购置补贴农机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衔接，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绿色节能的自主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突出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高耗能的机具装备退出补贴范围。

（四）突出提升风险防控和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技术化手段，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2021年起，全面推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办理补贴；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详见苏农便〔2021〕139号）。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推广远程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补贴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的排查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严格执行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

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农机〔2021〕2号）要求，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省属岗埠农场、云台农场的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海州区统一操作。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江苏省补贴范围”）共15大类42个小类151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15大类41个小类141个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5大类6小类10个品目（详见附件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江苏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在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之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农用挖掘机、大米色选机等大型机具机身醒目位置用油

漆喷印“2021年江苏补贴农机具，连云港市监督电话：0518-85820985”的监督标识。

不得对江苏省购机补贴实施意见中确定的补贴品目进行直接累加补贴。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海州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非海州区户籍者需提供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一览表另发）。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

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全省补贴资金在出现较多缺口后，会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区财政部门要每年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区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及时在“海州区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和“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定期公开登记情况，及时进行汇总，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

六、操作流程

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

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非本区域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区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材料。

（一）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身份证、购机发票、铭牌拓印件、合格证、东方农商银行“一折通”卡（折），上牌机具提供登记证书编号、安装机具提供安装确认表等申请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非本区域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区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材料。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对农机补贴对象条件、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等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对重点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需提交登记证书编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

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受理补贴申请的，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购机者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凡是购机者本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要在审核后由购机者本人当场签字确认），打印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给购机者签署后按规定留存，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已受理的申请出具初审意见（含清册、汇总表）及购机者台账资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乡镇初审意见后，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及系统的形式审核后，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结算申请有关材料。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非重点补贴机具，可组织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资金兑付后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核验；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对于区、乡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鼓励线上提交，提高行政协同办事效率。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的电子数据由区级通过刻录光盘等方式保存，保存期为5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级财政部门，然后凭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

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三）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按照工作职责及有关规定进行形式性复核后，于收到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将资金拨付乡镇（注明“农机购置补贴”），由乡镇财政部门通过《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户，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反馈资金发放情况。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七、工作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部门

1、联合区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针对性调整完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乡镇；

2、培训指导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购置工作；

- 3、加强对乡镇受理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4、公开公示购机补贴申请办理工作流程、补贴额一览表，每半月汇总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同级农机购置补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接受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投诉咨询电话等部省规定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5、按规定审核公示补贴信息，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申请相关材料；
- 6、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况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7、组织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对非重点机具按规定开展核查；
- 8、做好档案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二）区财政部门

-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区农业农村部门。
- 2、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

（三）乡镇农业农村部门

-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
- 2、审核购机对象和补贴机具，收集整理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出具初审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
-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四）乡镇财政部门

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结算审核意见和收到的资金通过《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农户（注明“农机购置补贴”）。

（五）购机者

- 1、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签署告知承诺书，对购买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核验机具，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六）供货单位

-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2、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提供机具、加盖公章后的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 3、按要求在规定的补贴机具机身醒目位置喷印监督标识；
- 4、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农财两主管部门的检查；
- 5、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附件：

- 1、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 3、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 4、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2021-2023年
- 5、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
- 6、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内控制度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 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 床土处理)	
2.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资质采信试点）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7.农用搬运机械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 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畜牧机械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畜牧机械	9.3 畜产品采 集加工机械设 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 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 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水产机械	10.2 水产捕捞 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 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 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 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 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 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热风炉	
13.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江苏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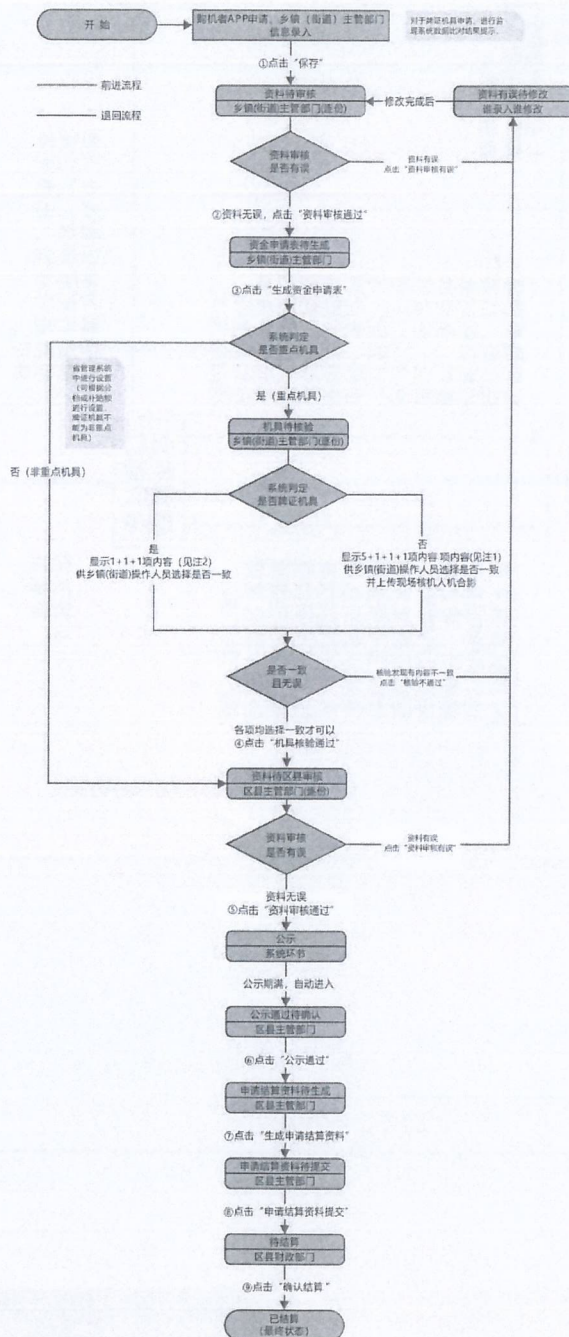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 流程图



一、注1与注2说明

- 注1:
1.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2.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3.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4.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检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5.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6. 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7.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8. 未按时提供机具, 无法检验。
- 注2:

1. 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2. 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3.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退回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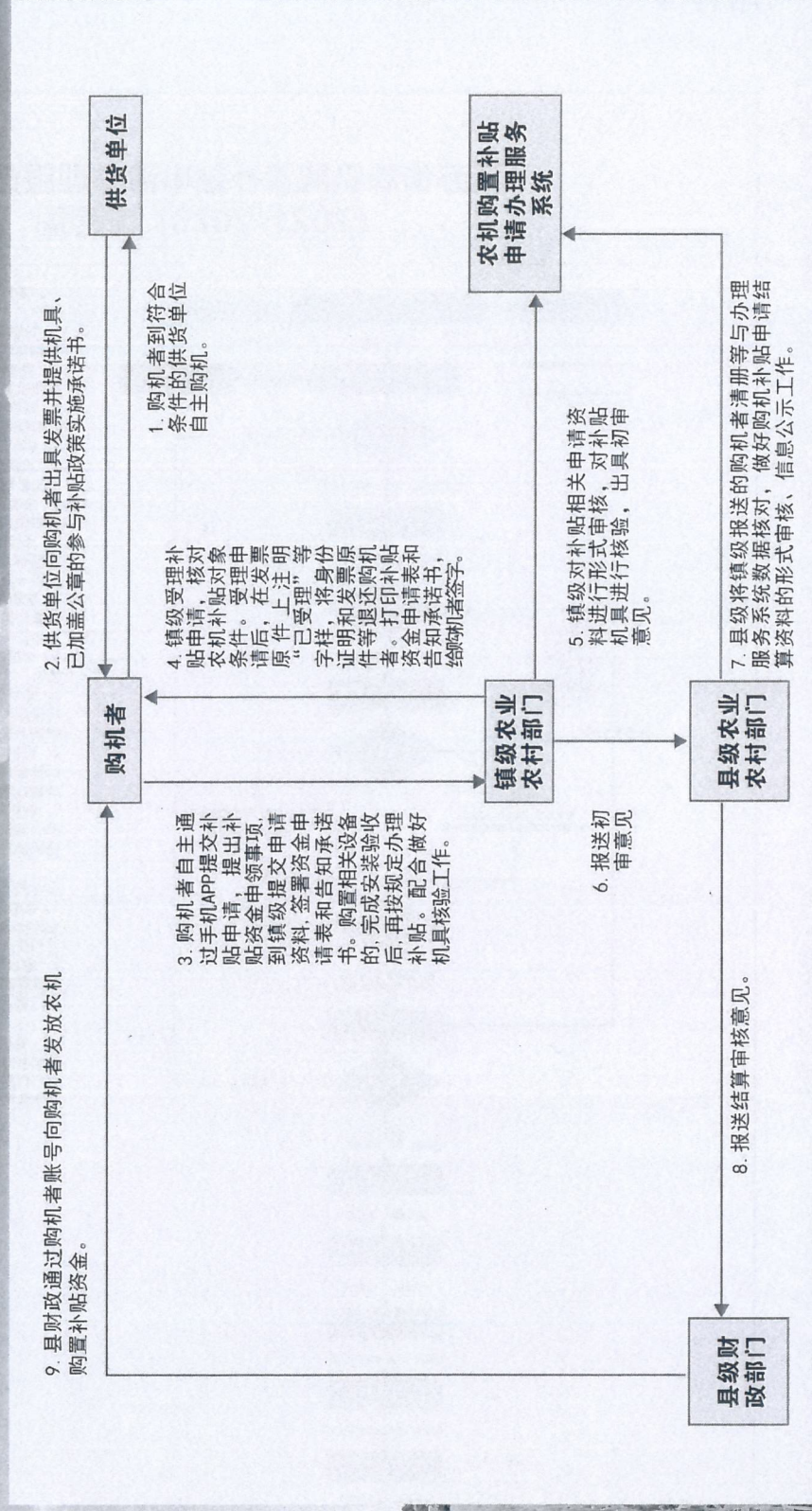
1. 每份申请的购机者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具出厂编号、登记证书编号不可修改;
2. 谁录入谁修改, 购机者提交保存申请只能购机者通过APP修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录入申请只能由录入人员修改。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APP点击保存的申请, 购机者如进行作废申请操作, 作废后该申请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2021年7月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线下办理） 2021-2023年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附件 5

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我区工作规范如下。

一、核验工作职责

（一）购机者。对购买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产销企业。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农机安全监理所。对牌证管理机具的监督标识、固定铭牌信息、登记证书编号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对除牌证管理以外机具的监督标识、固定铭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购机者提供材料各项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系统内对应的信息一致性负责。

（五）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核验程序和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及时受理。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折）资料**。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行为及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四是**核验购机者提供材料完整性**。核验购机者提交的身份证、购机发票、铭牌、合格证、东方农商银行“一折通”卡（折），上牌机具提供登记证书编号、安装机具提供安装确认表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区域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区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材料。购机者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签字确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

名称、产销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出具证明中的牌证信息、登记证书编号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产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产销企业信息一致。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实行双人核验，采用一人受理经办，一人审核把关的方式，并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对应栏目签字盖章确认。对安装类机具要到现场进行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形式性复核，登记建档。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资料处理。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的电子数据由区级通过刻录光盘等方式保存，保存期为5年。

三、核验工作措施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从事核验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业

务技能、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培训。

（二）实行购机承诺制。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受理申请补贴时当场签署告知承诺书，并在所提供的申请资料上签字。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上报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

（四）严格监督管理。根据《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

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内控制度

为推进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内控制度建设，促进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落实到位，根据省农机局《基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控制度建设实证分析》，结合我区实际，围绕农机购置补贴五大环节内控制度要求，特制定本内控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制定

根据《2021-2023 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苏农机〔2021〕3 号）要求，结合海州区实际情况，出台了《2021-2023 年海州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方案从实施原则、实施重点、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资金使用、操作流程、工作职责七个方面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1、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制订流程

（1）根据省级实施意见内容及本区实际情况，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对制定实施方案的内容资料进行收集，评估上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进一步完善内容；

（2）办公室形成实施方案初稿报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预审；

（3）分管领导在对实施方案初稿预审后提交办公室修改，办公室将初稿发至相关小组成员审阅。

（4）实施方案定稿后，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印制、下发，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在海州区政务网上进

行公布。

2、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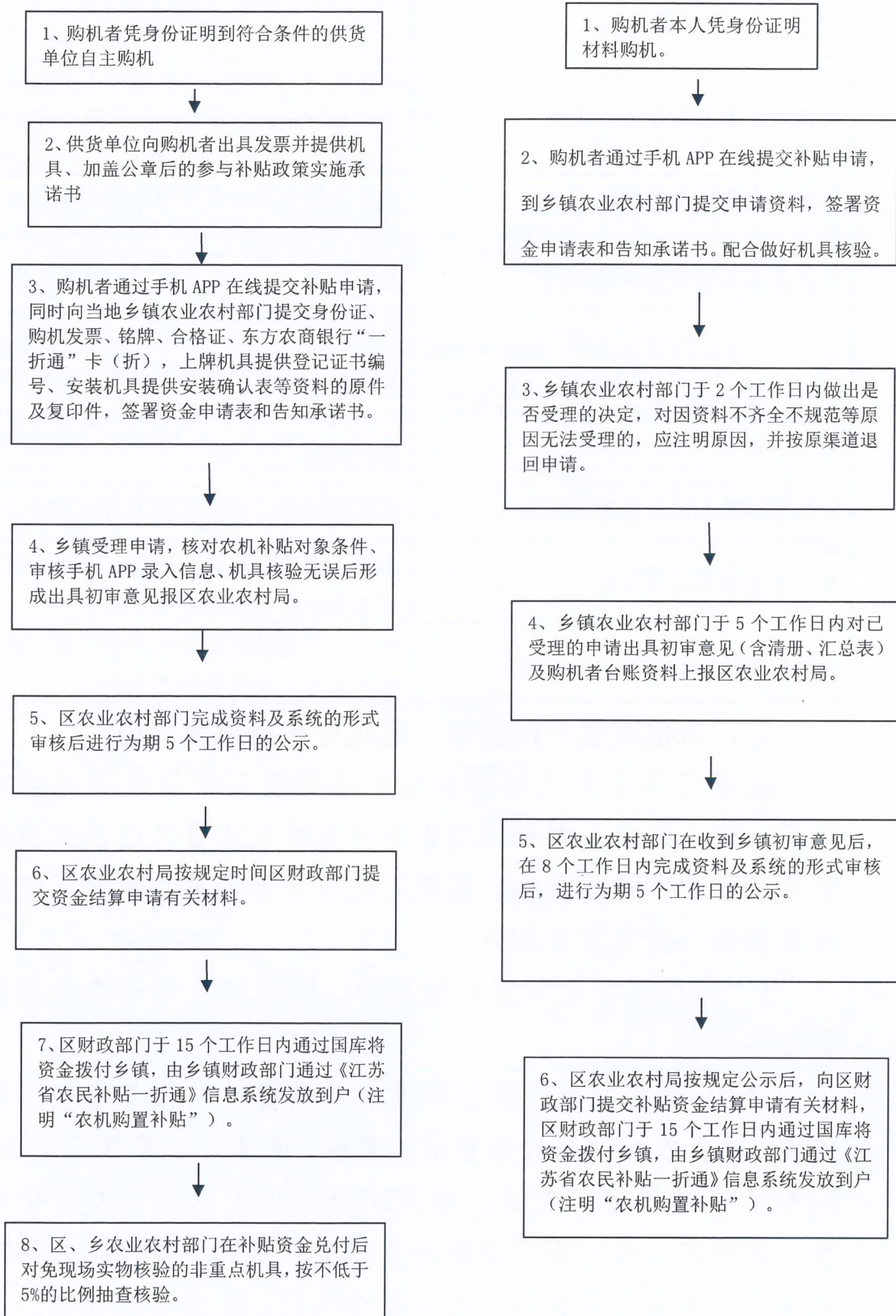
风险点	防控应对
实施方案是否科学	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制定
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办公室拟初稿报分管领导预审、农财两部门会审
实施方案是否有效	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印制、下发
各部门职责是否明确	通过层层审核，细化明确职责内容
实施方案是否能及时有效的将补贴流程及政策内容宣传到农户	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拓宽宣传渠道，采用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实施情况的宣传
区级领导机构是否发挥作用	领导机构审核工作方案，对重点事项集体决策
区级领导机构是否运行正常	领导机构办公室负责部门协同配合，信息传递

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

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办法。获得农机购置补贴须由购机者提出申请，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公示，区财政部门通过国库将资金拨付乡镇，由乡镇财政部门通过《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发放到户（注明“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1、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流程

海州区购机补贴操作流程 海州区购机申请与结算流程图



2、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

风险点	防控应对
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本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非海州区户籍者需提供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补贴申请资料是否合规	纸质资料和系统录入信息分别审核确认。
未按要求审核补贴申请资料	补贴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签署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
补贴机具未现场核实通过购机信息审核	重点机具需逐项核验一致后，资料审核才能通过；非重点机具在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核查。
手机 APP 录入购机信息不完整	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牌证管理信息是否合规	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逐项核对。
实地安装确认验收手续是否合规	申请办理补贴时提交安装确认表，乡镇负责实地安装机具形式审核。

三、农机购置补贴监管、违规与投诉调查处理

随着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工作层级下放到乡镇后，区、乡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成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更加侧重于组织政策实施、履行监管职责。

1、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违规与投诉调查处理相关业务流程

(1) 制定方案。制订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成立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组，邀请财政等部门参加；公布举报投诉监督电话，相关举报投诉等由补贴办登记受理。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制度建设、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核实、补贴标准执行、服务系统使用、档

案管理等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农机化重点工作和重要农时，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并检查经销商经营规范性。

(2) 监督检查。对照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供货单位和购机者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经销商和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及补贴机具是否真实、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补贴产品销售档案是否完整等情况。

(3) 问题会商。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机构对违规问题按照分类处置要求，区分违规性质，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涉及较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的，严格按照《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执行。

(4) 约谈告知。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约谈违规主体，告知违规问题和处理意见。

(5) 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对涉事单位和个人下达处理决定。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

风险点	防控应对
收受企业好处，对反映问题的举报投诉不组织调查，对已查实的违规问题不按规定处理	公布补贴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及时按相关规定记录、处理或上报接到的举报、投诉问题
部门及工作人员补贴实施中违纪行为	做好调查、记录，形成书面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
报废农机资格确认	报废记录按期公开，做好网上信息的核对
经销商经营违规行为	严格按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执行
补贴机具销售真实性	重点机具需现场核验；非重点机具在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核查。

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及信息公开

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的重要环节，能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保障农民购机的知情权、选择权，接受全社会监督，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实施。

1、政策宣传及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

政策宣传主要通过印制宣传手册、设立咨询热线、群发短信、现场培训等方式将年度实施方案、工作制度、办理流程等宣传到位，让农户及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的各项内容。及时梳理拟公开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信息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予以公开。公开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公示的内容应按照省市要求进行，农户信息公示中不涉及隐私信息。

2、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

风险点	防控应对
政策咨询答复时间是否合规	能当场答复的立即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3个工作日答复
政策宣传掌握尺度是否合规	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中的内容要求，加强学习，不随意变更政策执行标准
待公开信息发布前是否通过审查	按规定栏目和内容进行公开，涉密、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公开
公开信息的发布、修改和更新	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专栏要求及时维护更新

五、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

根据省农机局印发的《201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试行）（苏农机行〔2016〕2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印发了《2018年海州区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将绩效管理延伸至乡镇。

1、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乡镇）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 2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扣分项、加分项及一票否决。根据查验核实考核情况计算综合得分，对操作规范、成效突出的镇（街、场、开发区）通报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资金结算兑付较慢的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调减下一年度该单位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工作经费，并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相关情况。

（1）建立工作制度，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章制度汇集成册，补贴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制度张贴上墙。

（2）信息宣传公开，全面进行政策宣传，在乡镇范围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在办公场所公布品目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及乡镇咨询投诉电话，乡镇、村按规定对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有图片存档记录。

（3）受理审核，及时受理群众购机补贴申请，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严格对照购机补贴申请条件审核把关，各项申报资料完整，按规定对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进行审核。

（4）购机核实，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核查，按要求对购置机具全部进行核机验机，对需要安装验收的待相关程序完成后进行现场核查。

（5）监督检查，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补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农机主管部门，并能够配合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检查记录完整，在位机具与清

册一致。

(6) 投诉处理，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面的投诉，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明确专人负责、档案记录完整有效，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7) 补贴系统应用，配备专（兼）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能够熟练操作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系统，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按时完整准确录入、审核购机信息。

(8)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的电子数据由区级通过刻录光盘等方式保存，保存期为5年。

(9) 材料上报，按规定出具初审结算意见并及时报送。

(10) 完成绩效目标，完成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的各项补贴实施计划任务。

2、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

风险点	防控应对
内部控制与绩效管理相脱节	把风险防控列入年度实施方案内容，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
绩效考核内容不切合实际	使用省级制定的考核指标，结合实际，提高合理性，防止暗箱操作
考核的结果失真、不准确	统一标准，公平、公开、公正进行考核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考核结果得不到有效应用	通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把考核情况作为工作经费分配下达的重要依据